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經109學年度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
二專\_\_\_\_\_科，惟因尚未領到畢業證書(修業證明書)，故無法繳交學歷  
證件。茲切結於109年8月31日前繳交學歷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，若於109年8月31日前未繳交學歷證  
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學 生 簽 章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：

家 長 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應屆畢業生無法在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，應先填具本切結書，並於期限內補繳。
2.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，不得使用本切結書。